

改革开放新时期

历史阶段划分的探讨

编者按:

20年前召开的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作为一个伟大的转折点被载入历史,它开创了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局面,使中国进入了改革开放的新的历史时期。如何对成果辉煌的20年作一个科学的阶段划分,是如何更好地研究这段历史的基础。本刊编辑部出于这一考虑,于今年3月20日邀请几位学者就“改革开放新时期的历史阶段应如何划分”进行了座谈。现将发言摘登如下。

刘国新 (当代中国史研究所)

开展这样的讨论很有意义。新时期至今已有20多年了,占共和国历史的将近一半,正在成为党史国史研究的重点。要搞好研究就要梳理历史线索,而首要的一步工作就是把历史阶段搞清楚。我这里用的是“历史阶段”,因为我理解大概念是“历史分期”,“分期”下面再分“阶段”。改革开放是新中国若干历史时期之一,它的发展呈现出不同的几个阶段。目前学术界对这个问题的研究还不够充分,已经出版的论著中大体有这样几种意见。我作了归纳:

一种意见是分四个阶段:

1. 1977~1981年,主题是“历史性转折和改革开放的起步”;
2. 1982~1987年,主题是“改革开放全面展开”;
3. 1988~1992年,主题是“治理整顿,深化改革”;

4. 1993年以后,主题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另一种意见是分为三个阶段:

1. 1977年10月~1978年12月,主题是“党和国家工作徘徊与改革开放的准备”;
2. 1978年12月~1984年10月,主题是“全面的拨乱反正和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建设道路的开辟”;
3. 1984年10月~1989年12月,主题是“改革的全面展开和经济环境的治理整顿”。

我个人的意见倾向于这样划分:

1. 1976~1978年,主题是“实现伟大的转折”。有人主张把这两年划到前面去,改革开放从1978年算起。我不太同意此说。我认为,这两年虽然发生了徘徊,但其发展方向和主流确是为新阶段创造条件,比如真理标准的讨论,比如揭批“四人帮”等等,这些都表明历史趋势是指向改革开放的。

2. 1978~1984年,主题是“国民经济第二次调整,改革的重点在农村”。这一阶段,打破了人民公社“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管理体制,实行以家庭承包为主的责任制,基本上取消农产品的统购派购,放开大部分农产品价格。国家政治生活上,对党和国家领导制度开始进行初步改革,提出了干部队伍“四化”任务。

3. 1984~1988年,主题是“改革的全面展开”。在这一阶段中,1984年10月,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通过了《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提出社会主义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突破了把计划经济同商品经济对立起来的传统观念,为进行全面的经济体制改革提供了新的理论指导,标志着改革

的重点由农村开始转到了城市,城市经济体制改革在前一段进行初步尝试的基础上,全面起步,逐步展开,以增强企业活力特别是搞活国有大中型企业为中心,相应地进行了价格、计划、财税、金融、外贸等方面管理体制的改革。农村改变了“政社合一”的体制,改善农村产业结构,在全国形成了以城市为重点、城乡联动的全面改革局面。对外开放方面,在兴办了深圳、珠海、汕头、厦门经济特区之后,又相继开放沿海十几个城市;在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闽南东南地区开辟经济开发区;海南建省等,对外开放程度不断提高。

此外,以1984年为界断开还在于,农业到1984年达到一个顶峰,这一年粮食产量第一次突破4亿吨,1985年粮、棉产量分别减产6.9%和33.7%,并连年减产。农作物产值按可比价格计算,1985年、1988年两年是负增长,农业出现大滑坡。仅就农业的情况看,1984年前后为不同的两个阶段是显而易见的。

4. 1988~1992年,主题是“治理整顿,深化改革”;

5. 1992年至今,主题是“改革开放进入新阶段,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形成”。

孙大力 (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

从十一届三中全会到现在已经过去20个年头了。对这20年的总题目或总概括,目前一般称之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时期”。许多人也简称为“历史新时期”。但后一种表述只是一种习惯的叫法,不定型、不规范,不如前一种准确。

把这个时期的起点确定在十一届三中全会,这是我们近年来的新观点(1994年以来)。这和《历史决议》里“粉碎‘四人帮’,标志着我国进入了历史新时期”的论点不一样。是对《历史决议》的一个修正,也改变了以往把粉碎“四人帮”作为新时期的起点;把“两年徘徊”当作新时期的一个阶段的做法。这样做,是为了突出十一届三中全会的历史转折作用。《历史决议》里同样也是把三中全会作为“伟大的历史转折”。从十二大至十五大的报告里也都是以三中全会的转折为起点回述历史的。而“两年徘徊”只能作为从“文化大革命”到“新时期”的一个特殊的过渡阶段。既不能归入“文化大革命”,也不好归入

“新时期”。我认为这样划分是比较恰当的,站得住的。历史提供的根据也是如此。党史分期的划分,应该是以中心任务、大政方针的变化为根据。重大历史事件,不一定能够成为历史分期的标志,如遵义会议、西安事变等等。粉碎“四人帮”虽然是很重大的事件,标志着“文化大革命”的结束,但党的中心工作和大政方针均无明显变化,还是“以阶级斗争为纲”(当时叫做以揭批“四人帮”为纲),党的主要精力还是搞政治运动。虽然和以前有区别,总的任务是向安定团结和现代化建设转变,但指导思想没有变,所以出现“徘徊”。说明“新时期”尚未开始,直到三中全会的转折,才使党站到了历史新起点,真正开始了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为主题的时期。所以,要突出三中全会的转折作用,这是有根据的。

三中全会以后的20年,应该再划分几个阶段,以便于人们认识、研究这段历史。对这20年,党史的分期和国史,以及邓小平理论形成的历史又应有所区别。因为研究的重点、反映的内容有不同侧重。

我们目前一般的做法,是分成这样几个阶段:

1. 从十一届三中全会到1984年10月十二届三中全会(通过全面改革经济体制的决定)这一段主要任务是,拨乱反正和改革起步。两项任务互有穿插,交替进行,不好截然分开。拨乱反正的同时,改革就展开了,或为改革准备了条件、奠定了基础。召开十二大时,拨乱反正大体完成,改革的准备加快了步伐,但经济的调整,还是属于拨乱反正的任务,它为改革准备了条件。

2. 十二届三中全会到1992年邓小平的南方谈话。这一段的主题是全面进行改革开放。尽管中间有几次曲折,如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潮的干扰、国际风云变幻带来的动荡及我们工作中出现的失误、进行治理整顿等等,但改革开放、经济建设这个中心没有变,没有动摇,或者说克服了发生动摇的偏向。因而成就是巨大的、主要的。虽有干扰、失误,但都在邓小平理论的指导下克服了,因而也取得了十分丰富的经验。这一时期基本上是邓小平理论体系形成的时期。标志就是十三大报告和南方谈话。

3. 1992年南方谈话到现在,也叫改革和现代化建设新阶段。这一段主题是改革开放的深化和现代化建设的加速发展。以南方谈话为标志,我国的改革和建设明显地加快了步伐,进入了一个新阶段。改革深入的标志是确立了市场经济体制的新目标;过去虽是向这个方向努力,但有曲折,也未明确,这一段

不但明确提出,而且逐步完善。除此还提出了许多新的东西,建设也跨上了新台阶。这几年的特点是党更加成熟、社会更稳定、国家综合实力更加强大。当然这个阶段也要有个下限,划在哪合适?这是今后考虑的问题。现在确定条件尚不成熟。

另外,有人提出,从1984年至1992年还可以再划细一点,即1984至1988年划成一段,也就是邓小平所讲的“加快发展的五年”;1989年到1991年的三年再分成一段,即治理整顿阶段。这种划法也有道理,主题更突出,也为1992年后的改革深入和加速发展作个铺垫。

温乐群 (中国人民大学)

一、研究新时期党史及其分期问题意义重大。以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为开端的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时期已经整整20年了。这20年在党的70多年历史上占了近1/3,在共和国50年的历史上占了近1/2。不仅如此,更重要的是,这20年间,我们党紧紧抓住经济建设这个中心不放,努力发展生产力,国民生产总值年均增长率在9%以上,综合国力大大增强,人民生活水平在总体上提高显著,中国在国际上的地位大大提高。这是中华民族在20世纪实现的又一次历史性巨变时期,是中华民族经过屈辱、抗争、奋斗而实现民族振兴、国家富强和人民幸福的时期,是中华民族为实现现代化目标起步和领跑时期。认真研究新时期的历史,对于我们坚定高举邓小平理论的旗帜,沿着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而前进的决心,对于我们及时总结经验,避免出现大的失误,把我们的事业全面推向21世纪都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因此,新时期党史研究应该予以高度的重视,并且应该倾注力量深入研究。

科学地划分新时期历史的发展阶段,是正确把握新时期历史发展的轨迹、科学准确地研究总结这一段历史的一个重要的前提和基础。提出并探讨这一问题无疑也是新时期党史研究的重要内容之一。

二、研究新时期党史应该遵循实事求是和宜粗不宜细的原则。宜粗不宜细,是邓小平在80年代初主持起草《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时提出来的。他认为对建国以来党的历史“还是要粗一点,概括一点,不要搞得太细”。宜粗不宜细的原

则,符合历史认识的特点和规律。历史研究是人类对自身的一种认识活动,必然会受到当时的认识水平、认识手段的制约,也会受到认识主体的认识能力以及价值取向、情感、意志等主观因素的限制,同时更会受到历史材料挖掘程度等客观的制约。人们对历史的认识只能随着人类社会实践的深入、认识能力的提高、认识手段和方式的拓展,以及历史材料的开放和挖掘,而不断地深入、丰富和全面,逐渐地接近历史的本来面目。因此,人们对既往的历史,在时间和空间上越接近,往往认识所受的局限性就越大。同时,宜粗不宜细原则也是党史研究中党性和科学性互相统一的体现。因此,对新时期党史的研究,应遵循这一原则。

三、正确地把握新时期党的历史发展的主题是科学地概括这一时期,并且科学地划分阶段的依据。从整个党史来看,历史时期的划分是根据党的历史任务的变化而决定的。首先,对20年历史的总的概括,有的称之为“伟大的历史转折时期”,有的称之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时期”等等。党的十四大报告,在“十四年伟大实践的基本总结”中指出:“14年来,我们从事的事业,就是坚持党的基本路线,通过改革开放,解放和发展生产力,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还指出:“十三大以来的五年,是我们沿着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继续前进的五年”。十五大报告在论述20世纪中华民族三次历史性的巨大变化时,指出第三次历史性巨变“是改革开放,为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而奋斗”;并指出:“在建国以来革命和建设成就的基础上,我们党总结历史经验和教训,成功地走出了一条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新道路”。因此,我认为对1978年以来20年的历史,可以总的称之为,“开辟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时期”,也可以称之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时期”。

四、根据上述认识,对20年历史的阶段划分,我认为可以根据改革开放和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不断推进的历史进程来划分出不同的阶段。大体上可划分为以下几个阶段:

1. 从1976年10月至1978年11月,是在徘徊中前进阶段。
2. 从1978年11月的中央工作会议和十一届三中全会到1984年10月十二届三中全会,是开创改革开放和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阶段。
3. 从十二届三中全会到1991年底,是改革开放全面展开和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继续探索

阶段

4. 从 1992 年邓小平南方谈话和中央三月政治局会议开始到现在,是改革开放进入新的阶段和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全面成型(或形成)阶段。

汤应武(中共中央党校)

关于新时期党史的起点和阶段划分我考虑得不成熟,谈一点自己的粗浅看法。我赞成胡绳同志把 1978 年召开的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作为新时期开始的标志的看法。为什么这么讲呢?因为 1976 年粉碎“四人帮”尽管有很大意义,可以视为“文化大革命”十年动乱结束的一个标志,但这时党的指导思想并没有根本转变,党的正确路线还没有端正和确立,因而 1976 年粉碎“四人帮”还不能作为新时期开始的标志。与之相比较,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重新确立了党的马克思主义思想路线、政治路线和组织路线,实现了从“以阶级斗争为纲”向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从封闭走向开放,从固守成规到各方面改革的转变。这是伟大的、历史性的转变,是开创新的历史时期的标志。

新时期最鲜明的特点是改革开放,而改革开放的新方针是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上正式确立起来的。改革是中国的第二次革命,这场革命是十一届三中全会开始发动的。中国 20 年来的历史发展和取得的举世瞩目的成就也充分证明,十一届三中全会确实具有划时代里程碑的意义。

与新时期党史的起点问题相联系,还有一个问题需要处理:如果认同十一届三中全会作为划分时期的标志,那么在撰写社会主义时期中共党史前后两篇内容时,是把 1976 年粉碎“四人帮”到十一届三中全会前的“两年”放到前篇的“文化大革命”部分之后,还是作为后篇(新时期党史)的开头呢?“两年”放前还是放后,在这里只是一个技术问题,各有各的考虑,各有各的理由,不应说谁是谁非。本来,既然以十一届三中全会作为新时期党史的起点,三中全会前的“两年”从时间顺序上说应放到前篇中去。不过,就我个人讲课和写作的体会来说,感觉把这“两年”放到新时期这篇里似乎更顺当些。这“两年”呈现出过渡的特点,既在徘徊,又在前进,但总的看还是前进的,为三中全会的转折做了准备。邓小

平在《目前的形势和任务》的讲话中指出:“粉碎‘四人帮’以后三年的前两年,做了很多工作,没有那两年的准备,三中全会明确地确立我们党的思想路线、政治路线,是不可能的。所以,前两年是为三中全会做了准备。”那么,做了哪些准备呢?大致可列出以下几点:(1)开展了揭批“四人帮”的群众运动,逐渐实现了全国的安定团结;(2)国民经济开始复苏并获得一定发展,过去曾经行之有效的、灵活的一些经济政策和经济管理措施也恢复起来;(3)平反冤假错案和落实党的干部政策的工作部分展开,邓小平等一批老同志重新出来工作;(4)科学教育文化工作重新走上正轨,党政机构逐渐恢复和健全,民主与法制建设初步恢复,军队加强了革命化现代化建设,对外关系得到恢复和发展,等等;(5)开展了真理标准大讨论,为十一届三中全会实现历史伟大转折准备了思想理论条件。因为有了上述准备,所以把这“两年”放在新时期党史中去写,作为一个过渡的阶段,脉络会更清楚,也不会影响突出三中全会的地位。我们说从十一届三中全会到党的十二大是“拨乱反正全面展开”的阶段,我们能不能同样说,从 1976 年粉碎“四人帮”到 1978 年十一届三中全会是“拨乱反正初步展开”的阶段呢?这一点我还不肯肯定,只是提出来向大家请教。

关于新时期党史的阶段,现在有几种不同的划分,刚才大家也都谈到。我个人认为,1978 年以来 20 年的党史分为两个大的历史阶段:从十一届三中全会到 1992 年邓小平南方谈话和党的十四大之前是一个阶段;南方谈话和党的十四大后进入一个新的阶段。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中指出,以邓小平同志 1992 年初重要谈话和党的十四大为标志,我国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事业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我理解,这里所说的“新的发展阶段”,不是相对于三年治理整顿的新阶段,而是指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进行的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已进入一个新阶段。

以邓小平南方谈话和党的十四大作为新阶段开始的标志,其根据是什么呢?第一,作为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指针的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到这时已经系统形成了。这一理论虽然在 1978 年十一届三中全会时即已开始产生,但到邓小平南方谈话和党的十四大时才能说已经成熟和形成了体系。第二,改革的目标模式明确了,这就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中国走的实际是一条“市场取向”改革的道路,但认识上一直未明确。只

是到党的十四大才明确提出来。第三,邓小平南方谈话和党的十四大后,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特点是整体配套、重点突破、全面攻坚,无论在广度和深度上都大大超过了前一阶段,人们的思想观念也经历着深刻的变化。

新时期党史分为两个大的历史阶段,而每个大段又还可分为若干小段,至少从写书的章节设置考虑需要这样做。当然,段落不宜分得太细,也不要说得太过绝对。

张宏志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

关于社会主义建设新的历史时期的分期问题,我没做过专题研究,仅就个人的一点初步认识谈几点看法。

一、关于“新时期”的概念如何定位的问题。“新时期”不是一个时间的概念,它的所谓新,是相对于传统的社会主义模式而言的。因此可以说,“新时期”就是探索新的社会主义建设道路的时间历程,就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从其理论和实践的发端到其基本架构建成的历史过程。“新时期”作为一个特定的、不随时间的推移而改变的专用概念,对其时间跨度和基本特征应有一个科学的表述。

二、关于“新时期”的时间跨度和基本特征问题。根据对前一个问题的认识,我认为“新时期”应从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开始。因为,正是通过这次会议,在全党范围内实现了思想解放,全面开始了对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探索。这次会议的历史作用和象征性意义是无可替代的。三中全会之前的两年,为三中全会的历史性转折进行了必要铺垫,可与“新时期”放在一起进行研究,但从前述的基本概念出发,还不宜将其作为“新时期”的一部分,可视其为历史上的一个独特的过渡时期。

关于“新时期”的时间跨度将延续到什么时候的问题,现在尚无法作出确切的判断。有一种观点将“新时期”称之为“改革开放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时期,根据这一观点,“新时期”的时间概念至少要延续到下个世纪中叶,直到初步实现现代化的建设目标。这样似乎时间太长了一点。我以为,似可将“新时期”的结束时间定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基本建成、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基本框架初步形成之时。由此,可否考虑将“新时期”表述为“探索新

的社会主义建设道路并初步建成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时期”。

三、关于“新时期”的阶段划分问题。我以为,对“新时期”的阶段划分,要从宏观历史进程上进行把握,要以探索新的社会主义建设道路过程中的重大转折点作为标志,因此,我赞成以1992年邓小平同志的南方谈话和党的十四大为标志,将“新时期”划分为前后两段。前一阶段是不断进行改革探索,直至确定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改革目标,并基本形成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阶段。后一阶段是根据既定的改革目标继续全面深化改革,直到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基本建成的阶段。前后两个阶段之间的过渡时期,起自邓小平同志南方谈话,完成于党的十四大,而以体现全党意志的十四大作为完成转折,开始新的阶段的标志。这样划分,前后阶段明确,可避免在概念上造成混乱。

四、“新时期”历史阶段划分中应注意的问题。我认为,在历史阶段划分的问题上,宜粗不宜细。三中全会以来的20年,是在不断探索、不断解放思想、不断深化认识中前进的20年。在这20年中,思想认识上的起伏变化,实际工作中的曲折偏差都在所难免,这是探索过程中的正常现象。因此,不能用一时一事的变化,一段时间工作侧重点的不同,以至某个领导人的更迭来划分历史阶段。而必须排除纷繁历史现象的干扰,抓住历史发展的主线,找到其中最重要的关节点。

根据以上观点,我以为那种按几次思想解放来划分“新时期”历史阶段的观点是不科学、不恰当的。因为思想解放是一个不间断的过程,不能也不宜将认识过程斩断为几段。那样做,事实上将延续“文化大革命”中那种将党的历史划分几次路线斗争的思维方式,易引起思想认识上的混乱和不必要的争论。同样原因,我也不赞成以1989年政治风波作为划分阶段的标志。因为,这场风波以及随后发生的苏联、东欧剧变,虽然产生了极大的冲击和震撼,但这一冲击和震撼并没有改变我们党的基本路线,我们党在邓小平同志领导下,经过冷静的思考之后,坚定不移地按照我们选择的既定道路继续前进,并取得了今天这样举世瞩目的伟大成就。所以,1989年政治风波虽然是一个重大的事件,但作为划分阶段的标志是不足取的。至于将1978年十一届三中全会至1984年十二届三中全会的这一段单独划为一个阶段的观点,我认为有其一定的道理,但这种划法是从改革发展过程中的具体步骤出发的,从划分历

史阶段的角度来看,还应从更加宏观的历史视角来进行把握。十二届三中全会通过的《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有其重要的历史作用,但受当时认识水平的局限,还不可能提出明确的改革目标,还没有形成完整的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体系,因此,作为划分历史阶段的标志似乎分量轻了一些。

籍援朝 (中共北京市委党史研究室)

对于“新时期”的分期问题,我谈三点不成熟的认识。第一点,对分期问题(包括党史、国史等)总的认识;第二点,对“新时期”分期问题的倾向性看法;第三点,地方党史有无分期问题。

对分期问题,我认为是不可忽视但也不必过于拘泥。说不可忽视,是因为分期是历史研究的一个基本方法,也可以说是一个切入点。面对浩瀚的历史长河,我们从哪里舀取一瓢水,如何探求它的源头、它的曲折、它的流向,……;分期即分段地研究,是一种简便易行的研究方法。这个方法虽不能说是解开历史之谜的“钥匙”,但也是“出手”的门径。一段历史不管过去了多久,几百年也罢,几十年也罢,甚至几年,对后人来说都是一部深沉厚重的书。分期,就像吃饭一样,使我们可以“一口一口”地解读、研究深沉厚重、遥远陌生的历史。而从研究角度来说,又不必过于拘泥于某一种分期。这是因为,分期毕竟只是一种方法。不管如何分都是为了搞清、弄懂一段历史。再者,即使做了分期,也不可能把整段历史截然断开。作为史学工作者,研究某一段历史时,自然也会注意到它的“来龙”和“去脉”的。第三,分期可以依不同的划分标准,不同的需要,做出一种、两种甚至多种划分。比如从党史角度,可以以党的每届代表大会为限,按届研究;从经济工作角度出发,以“五年计划”为期,也不失为一种易于操作的分期标准;而以研究对象主体活动的主线来划分,又可以依其在一段历史时期里的总的指导思想、方针或活动目标,分为若干阶段。再比如,研究社会主义时期党史,还会涉及到国史和国史的分期,等等。这些都不可能以一种标准笼而统之。因此,研究起来也不必拘泥于某一种分期。问题的关键在于,研究者在对同一

历史时期、同一课题研究的时候,或者在写同一本书的时候,依据的分期标准是一致的,不可混淆交叉。一本历史书出来几种不同的分期,总会使人不知所云的。

对“新时期”的分期,我赞成“宜粗不宜细”。一是因为这段历史时间较近,有些事物尚在发展过程中,人们对这些事物的认识也要经历由浅入深的过程。今天的认识,到“明天”或“后天”,可能就会显现出局限性,因此分期的线条粗一些,时间跨度大一些,可以给人们留出一定的认识空间。二是“新时期”从时间上看,远未完结。改革开放会不断深入,新事物层出不穷,如分期过细,历史内容的涵盖量太少,不宜历史研究的深入。

具体的分期,我倾向于从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始,以1992年邓小平南方谈话和党的十四大为期,分为前后两个阶段。这样划分,就是以研究对象主体活动的主线标准进行的划分。这样划分,不仅突出了改革开放的时代特点,也符合这一时期的历史事实。反映了我们党在领导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围绕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经济体制改革目标,进行不懈探索的历史进程。从某种意义上可以这样说:这段历史时期,我们党就做了这样一件事:探索并确定了改革开放的目标。而且随着历史的发展,我们对这一点会看得越来越清楚。当然,从十一届三中全会到1992年十四五年间的历史,还可以按照我们党在探索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进程中,认识深化递进的不同阶段,逐段研究。

至于地方党史有无分期问题,我认为,回答应当是肯定的。研究地方党史,应在全党历史的分期框架里,从本地实际情况出发,划出符合本地历史状况的分期。这样做,可以起到拓宽视野、丰富素材、突出地方特色的作用,有利于全党历史研究的深入开展。以北京地区党史研究而言,撰写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北京党史,其下限,就可以考虑以1949年1月31日北平和平解放为期,而不一定非要写到新中国成立的1949年10月1日。“新时期”的分期,1992年至今,虽可作为一个阶段,但也可以考虑把1995年“陈王案件”后再再分开来研究。北京如此,各地亦同。在分期问题上,都不应一味地按照全党历史的分期套下来。那样写出的地方党史不仅简单化、雷同化,也会令人读之乏味的。